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1958年10月31日签订，
1967年7月14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
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

实施细则

(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以及

行政规程
(于2010年1月1日生效)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1958年10月31日签订，

1967年7月14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
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

以及

实施细则

(于2016年1月1日生效)

和

行政规程

(于2010年1月1日生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6年 日内瓦

目 录

协 定.....	5
实施细则.....	17
行政规程.....	4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

第 264 (C)号

ISBN 978-92-805-2797-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6 年

前 言

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上，通过了《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23 条（费用）的修正案，因此重印本书。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议定

1958年10月31日签订，
1967年7月14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
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

第一条

[建立特别联盟；保护国际局注册的原产地名称]¹

(一) 在保护工业产权联盟的框架内，本协议定所适用的国家组成特别联盟。

(二) 联盟各国承诺，依照本协议定的规定，在其领土内保护本特别联盟其他国家产品的原产地名称，这些原产地名称得到原属国的承认和保护，并在《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产权组织”）公约》所指的知识产权国际局（以下简称“国际局”）注册。

第二条

[原产地名称及原属国概念的定义]

(一) 在本协议定中，原产地名称系指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其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为因素。

(二) 原属国系指其名称构成原产地名称而赋予产品以声誉的国家或者地区或地方所在的国家。

¹ 为了便于识别各条的内容，特增加了标题。法语签字本中无标题。与过去版本相比，第六条的标题做了修改。

第三条

[保护的内容]

保护旨在防止任何假冒和仿冒，即使标明了产品的真实来源或者使用名称的翻译形式或附加“类”、“式”、“样”、“仿”字样或类似字样。

第四条

[根据其他案文的保护]

本协定各条款不排除特别联盟各国依照其他国际文书，如 1883 年 3 月 20 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其后的修订本和 1891 年 4 月 14 日《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及其后的修订本，或者根据国家法律或法院判决已经给予原产地名称的保护。

第五条

[国际注册；驳回；通知；在特定期限内允许使用]

(一) 原产地名称的注册，应经特别联盟国家主管机关请求，以按照所在国法律已取得此种名称使用权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或私营）的名义，在国际局办理。

(二) 国际局应立即将注册通知特别联盟各国的主管机关并在期刊上公告。

(三) 各国主管机关可以声明对通知注册的某个原产地名称不予保护，但声明应在收到注册通知之日起一年之内通知国际局，并说明理由，而且此种声明不得影响该名称所有人在有关国家可以依据上述第四条对原产地名称要求的其他形式的保护。

(四) 在前款规定的一年期限期满后，联盟各国的主管机关不得提出此种声明。

(五) 国际局应及时将另一国家主管机关根据第(三)款提出的任何声明通知原属国主管机关。有关当事人本国主管机关将其他国家的声明通知当事人后,当事人可以在该其他国家采取其国民享有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补救手段。

(六) 根据国际注册通知,一个原产地名称已在一国取得保护,如果该名称在通知前已为第三方在该国使用,该国的主管机关有权给予该第三方不超过两年的期限,以结束其使用,条件是须在上述第(三)款规定的一年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通知国际局。

第六条

[防止成为通用名称]

根据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在特别联盟一国受到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只要在原属国作为原产地名称受到保护,就不能在该国视为已成为通用名称。

第七条

[注册有效期;费用]

(一) 根据第五条在国际局办理的注册,不经续展,在前条所指的整个期间受到保护。

(二) 每个原产地名称注册应交纳统一的费用。

第八条

[诉 讼]

为保护原产地名称的必要诉讼可以:

(一) 应主管机关的请求或应检察院的公诉;

(二) 由任何有关方面(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公共还是私营)提出,

在特别联盟各国根据国家法律进行。

第九条

[特别联盟大会]

- (一) 1. 特别联盟设大会，由批准或加入本文本的国家组成。
2. 每个国家的政府委派一名代表参加，该代表可由若干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辅助其工作。
3. 各代表团的费用由委派代表团的政府负担。
- (二) 1. 大会的职责：
- (1) 处理有关维护和发展特别联盟以及执行本协定方面的一切事宜；
- (2) 就筹备修订会议对国际局作指示，但应对本特别联盟各国中未批准或者未加入本文本的国家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 (3) 修改细则，包括确定第七条第(二)款所指费用的金额以及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费用；
- (4) 审议和通过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下称“总干事”）关于特别联盟的报告和活动，就特别联盟权限内的问题向总干事作出必要的指示。
- (5) 确定计划，通过特别联盟两年度的预算及批准其年终结算；
- (6) 通过特别联盟的财务规则；
- (7) 建立必要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实现特别联盟的目标；

(8) 决定哪些非特别联盟成员的国家以及哪些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

(9) 通过对第九至十二条的修正；

(10) 为了实现特别联盟的目标，采取任何其他必要的行动；

(11) 执行本协定规定的其他各项任务。

2. 大会就产权组织所辖其他联盟共同关心的问题，听取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三) 1. 大会每一成员国有一票表决权。

2.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开会的法定人数。

3. 尽管第 2 项有所规定，若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国家少于半数，但等于或多于大会成员国的三分之一，大会仍可以作出决定；但是，除涉及大会程序的决议外，大会的决议只有符合下述的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上述决议通知缺席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投票或弃权。若此期限届满，此类投票或弃权国家的数目至少等于会议开会的法定人数的差额数，并同时要达到必要的多数，此类决议才能生效。

4. 除第十二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大会作出决议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

5. 弃权不视作投票。

6. 一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并以该国名义投票。

7. 特别联盟国家不是大会成员国的，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的会议。

(四) 1.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由总干事召集，除特殊情况外，与产权组织大会同期同地举行。

2. 大会应其四分之一成员国的请求，举行大会特别会议，由总干事召集。

3. 每次会议的议事日程由总干事拟订。

(五) 大会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

第十条

[国际局]

(一) 1. 国际局承办国际注册和有关的工作，并执行特别联盟有关的其他一切行政工作。

2. 尤其是，国际局安排会议并担任大会及其可能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秘书处。

3. 总干事为特别联盟的最高官员并代表本联盟。

(二) 总干事和由他指定的工作人员参加大会及其可能设立的各项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一切会议，但没有表决权。总干事或由他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为这些机构的当然秘书。

(三) 1. 根据大会的指示，国际局筹备修订协定第九条至第十二条以外条款的会议。

2. 国际局可就筹备修订会议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3. 总干事和他指定的人员参加此类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四) 国际局执行分配的其他各项任务。

第十一条

[财 务]

(一) 1. 特别联盟应制定预算。

2. 特别联盟的预算包括特别联盟专用的收入和支出、其在各联盟共同开支预算中的摊款份额以及必要时拨给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预算的款项。

3. 不单属于本特别联盟，同时也属于产权组织所辖其他一个或多个联盟的开支，应视作各联盟的共同开支。特别联盟在这些共同开支中负担的份额应与特别联盟在其中所享的利益成比例。

(二) 本特别联盟预算的制定，应当考虑到与产权组织所辖其他各联盟预算相协调的需要。

(三) 本特别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1. 根据第七条第(二)款所收的国际注册费和国际局提供与本特别联盟有关的其他服务所得的费用和款项；

2. 国际局有关本联盟的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

3. 捐款、遗赠和补助金；

4. 租金、利息和其他收入；

5. 第 1 至 4 项所指来源的收入不敷特别联盟支出时，特别联盟各国的会费。

(四) 1. 第七条第(二)款所指费用金额，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确定。

2. 该项费用金额的确定应使特别联盟的收入在正常情况下足敷国际局维持国际注册业务的支出，而不需交付上述第(三)款第 5 项所指的会费来弥补。

(五) 1. 为了确定第(三)款第5项所指的会费,特别联盟各国支款的级别应与其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所属的等级相同,并以该联盟为该等级所定的相同单位数交纳年度会费。

2. 每个特别联盟国家年度会费的数额在所有国家向特别联盟预算年度交费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应与其交费单位数在所有交费国家的单位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相同。

3. 缴纳会费的日期应由大会确定。

4. 欠交会费的国家,其欠款的数额如果等于或超过过去两整年的数额,在特别联盟的任何机构中,均不能行使其表决权。然而,如果本联盟某一机构认为拖欠是由特殊和不可避免的情况引起的,仍可准许此类国家在该机构中保留其表决权。

5. 如果在新的财政期间开始前,预算还未通过,根据财务规则规定,继续执行上一年度同样的预算水平。

(六) 国际局提供有关特别联盟的其他服务应纳费用和款项数额由总干事确定并报告大会,第(四)款第1项另有规定者除外。

(七) 1. 特别联盟设周转基金,由特别联盟各国一次纳款构成。资金不足时,由大会决定增加该基金。

2. 每国对上述基金的初次付款额或在增加基金时分摊的款额,应与该国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成员在建立基金或决定增加基金当年该联盟的预算中的会费成比例。

3. 纳款的比例和方式,应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并征求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八) 1. 在与产权组织总部所在地的国家达成的总部协定中,应规定当周转基金不足时,该国应提供预付款。预付的金额与条件由该国和产权组织间分别情况逐次签署协议。

2. 前项所指的国家和产权组织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废止提供预付的协议。该废止于通知之年年终起三年后生效。

(九) 账目审查工作应按照财务规则的规定, 由本联盟一国或多国, 或者由外请的审计员进行, 这些国家或审计员应由大会指定, 并事先征得其同意。

第十二条

[对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的修正]

(一) 对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及本条的修正, 应经大会的任何成员国或总干事的提议进行。该提议至少应于大会审议前六个月由总干事通知大会成员国。

(二) 第(一)款所指各条的修正案应由大会通过。通过修正案须达到投票数的四分之三, 但第九条和本款的修正案须达到投票数的五分之四。

(三) 第(一)款所指各条的修正案, 应在总干事从大会通过修正案时的大会成员国的四分之三的国家收到按照各该国宪法程序生效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发生效力。如此获得接受的上述各条的修正案, 对其生效时的所有大会成员国或以后成为大会成员国的国家均有约束力, 但任何增加特别联盟国家债务的修正案, 仅对通知接受该修正案的国家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细则; 修订]

(一) 本协定的实施由细则规定。

(二) 本协定可由特别联盟国家代表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批准和加入；生效；关于《巴黎公约》第二十四条（领土）；
加入 1958 年文本]

（一） 本特别联盟国家已签署本文本的可批准本文本；尚未签署的国家，可加入本文本。

（二） 1. 非本特别联盟国家，凡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的，均可加入本文本而成为特别联盟的成员。

2. 加入通知中应保证在加入之时已获得国际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在加入国领土内享受上述条款规定的利益。

3. 然而，任何国家在加入本协定时，可在一年期限内声明，在已经国际局注册的原产地名称中，该国愿对哪些行使第五条（三）款规定的权利。

（三） 批准书和加入书应递交总干事保存。

（四）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本协议定。

（五） 1. 对于最先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五个国家，本文本在递交第五份此种文件起三个月后生效。

2. 对于其他任何国家，本文本自总干事就该国的批准或加入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中指定较迟日期的除外。对于后一种情况，本文本对该国在其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六） 批准或加入，即当然接受本文本的所有条款并享受本文本规定的所有利益。

（七） 本文本生效后，一个国家只有同时批准或加入本文本，才可加入 1958 年 10 月 31 日文本。

第十五条

[协定的期限；退约]

(一) 只要至少有五个国家仍然为协定的成员国，本协定就继续有效。

(二) 任何国家可以通知总干事退出本文本。该退约亦构成退出本协定 1958 年 10 月 31 日文本，并且退约仅对退约国有效，本协定对于特别联盟的其他国家继续有效和适用。

(三) 退约自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四) 成为本特别联盟成员尚不满五年的国家，不得行使本条规定的退约权。

第十六条

[适用的文本]

(一) 1. 在已经批准或加入本文本的特别联盟国家间，本文本应替代 1958 年 10 月 31 日文本。

2. 然而，已批准或加入本文本的特别联盟各国，在与未批准或加入本文本国家的关系中，应适用 1958 年 10 月 31 日文本。

(二) 非特别联盟国家加入本文本的，对于应未加入本文本的任一特别联盟国家的主管机关请求在国际局办理的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应适用本文本，条件是对于上述加入国，此种注册符合本文本规定的条件。对于应上述加入本文本的非特别联盟国家的主管机关请求在国际局办理的国际注册，这些国家承认，上述未加入本文本的特别联盟国家可以要求符合 1958 年 10 月 31 日文本规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

[签字；语言；保存人的职责]

- (一) 1. 本文本在法文原本上签署，交瑞典政府保存。
 2. 大会所指定的其他语种的正式文本，由总干事与有关政府协商后制定。
- (二) 本文本至 1968 年 1 月 13 日止在斯德哥尔摩开放签字。
- (三) 总干事应将经瑞典政府确认的本文本签署原本的副本两份转交特别联盟所有国家的政府，并应请求转交给其他任何国家的政府。
- (四) 总干事应将本文本报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五) 总干事应将签字、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本文本各条款的生效、退约通知以及按照第十四条第（二）款第 3 项和第（四）款所作的声明，通知特别联盟所有国家的政府。

第十八条

[过渡条款]

- (一) 在第一任总干事就职以前，本文本所指的产权组织国际局或总干事应分别视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成立的联盟局或其干事。
- (二) 在建立产权组织的公约生效后五年内，未批准或加入本文本的特别联盟国家，如果欲行使本文本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权利的，可以行使这些权利，视同已接受这些条款。任何国家希望行使上述权利的，应书面通知总干事。该通知自接到之日起生效。直到所述期限届满为止，这类国家应视为大会的成员。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实施细则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缩略语
第 2 条：	期限的计算
第 3 条：	工作语言
第 4 条：	主管机关
第二章：	国际申请
第 5 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第 6 条：	不规范申请
第三章：	国际注册
第 7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原产地名称
第 8 条：	国际注册日期及其效力
第四章：	驳回声明；任择性给予保护的声明
第 9 条：	驳回声明
第 10 条：	不规范的驳回声明
第 11 条：	撤回驳回声明
第 11 条之二：	任择性给予保护的声明
第五章：	与国际注册有关的其他登记事项
第 12 条：	给予第三方的期限
第 13 条：	变 更
第 14 条：	放弃保护
第 15 条：	注销国际注册
第 16 条：	无效宣告

- 第 17 条： 国际注册簿更正
- 第六章： 其他条款和费用
- 第 18 条： 公 告
- 第 19 条： 国际注册簿摘录和国际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 20 条： 签 字
- 第 21 条： 各种通信的发出日期
- 第 22 条： 国际局的通知方式
- 第 23 条： 费 用
- 第 23 条之二： 行政规程
- 第 24 条： 生 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缩 略 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

(i) “协定”指于 1958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ii) “原产地名称”指协定第二条第（一）款中定义的原产地名称；

(iii) “国际注册”指依协定进行的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

(iv) “国际申请”指国际注册申请；

(v) “国际注册簿”指由国际局保存的国际注册数据的正式汇编，这些数据系协定或本实施细则规定登记的，而无论存储数据的介质如何；

(vi) “缔约国”指协定成员国；

(vii) “原属国”指协定第二条第（二）款中定义的缔约国；

(viii) “国际局”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ix) “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作的表格；

(x) “主管机关”指本实施细则第 4 条第(1)款(a)项、(b)项或(c)项中所述的主管机关；

- (xi) “原产地名称使用权权利人”指协定第五条第（一）款中所述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 (xii) “驳回声明”指协定第五条第（三）款中所述的声明；
- (xiii) “公告”指协定第五条第（二）款中所述的期刊，无论其出版所用的介质如何；
- (xiv) “行政规程”指第 23 条之二中所述的行政规程。

第 2 条

期限的计算

- (1) [以年计的期限] 凡以年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年度中，在与该期限所起始的事件发生月和日相同的月和日届满；但是，如果事件发生于 2 月 29 日，而在继后的有关年度 2 月只有 28 天，则期限于 2 月 28 日届满。
- (2) [以月计的期限] 凡以月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在与该期限所起始的事件发生日相同的日期届满；但是，继后的有关月份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
- (3) [届满日为国际局或主管机关不办公之日] 如果期限于国际局或主管机关不办公之日届满，尽管有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该期限于其后第一个办公日届满。

第 3 条

工作语言

- (1) [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应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 (2) [国际申请之后的通信] 国际局和主管机关之间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通信，应由主管机关选择，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3) [国际注册簿登记和公告]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在公告上公布, 应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这些工作所需的翻译由国际局承担。但是, 国际局不对原产地名称进行翻译。

(4) [原产地名称的音译和意译] 如果主管机关根据第 5 条第(2)款(c)项提供原产地名称的音译或者根据第 5 条第(3)款第(ii)项提供原产地名称的一个或多个译名, 国际局不对其正确性进行审核。

第 4 条

主管机关

(1) [通知国际局] 各缔约国应将本国下列主管机关的名称和地址及名称和地址的任何变更通知国际局:

(a) 负责以下事项的主管机关:

(i) 根据第 5 条提交国际申请, 根据第 6 条第(1)款对国际申请中的不规范进行补正, 根据第 13 条第(2)款申请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注册变更, 根据第 14 条第(1)款通知国际局放弃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保护, 根据第 15 条第(1)款要求国际局注销国际注册, 根据第 17 条第(1)款要求对国际注册簿进行更正, 根据第 19 条第(2)款(b)项向国际局发送第 5 条第(3)款第(v)项所述的文件, 和

(ii) 接收第 9 条第(3)款、第 10 条第(1)款和第(2)款、第 11 条第(3)款、第 12 条第(2)款和第 16 条第(2)款所述的国际局的通知,

(b) 负责以下事项的主管机关:

(i) 通知驳回声明, 根据第 11 条通知撤回驳回声明, 根据第 11 条之二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², 根据第 16 条第(1)款通知无效, 根据

² 里斯本联盟大会在通过细则第 11 条之二时达成谅解, 对于已经加入协定的缔约国, 负责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的主管机关与第 11 条之二生效前已经依据第 4 条第(1)款(b)项通知的主管机关为同一个时, 不必发出新声明。

第 17 条第(1)款要求对国际注册簿进行更正，根据第 17 条第(3)款声明不能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给予保护，和

(ii) 接收第 7 条第(1)款、第 13 条第(3)款、第 14 条第(2)款、第 15 条第(2)款和第 17 条第(2)款所述的国际局的通知，以及

(c) 负责向国际局通报已根据协定第五条第（六）款给予第三方不超过两年的期限的主管机关。

(2) [一个主管机关或多个不同主管机关] 第(1)款所述的通知可以指明唯一一个主管机关，也可以指明多个不同的主管机关。但是，对于(a)项至(c)项中的每一项，只能指定一个主管机关。

第二章

国际申请

第 5 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1) [提交] 国际申请应由原属国主管机关用专用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由该主管机关签字。

(2) [国际申请的必写内容] (a) 国际申请应写明：

(i) 原属国；

(ii) 原产地名称使用权权利人或各权利人，名称应为集体形式，无法使用集体名称的，逐一写明名称；

(iii) 要求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应使用原属国的官方语言，原属国的官方语言不止一种的，可以使用官方语言中的一种或多种；

(iv) 使用原产地名称的产品；

(v) 产品的生产区域；

(vi) 原产地名称据以在原属国获得保护的立法或行政规章的标题和日期、司法裁决或者注册的号码和日期。

(b) 原产地名称使用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生产区域为非拉丁字符的，必须写成拉丁字符音译的形式；音译应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进行。

(c) 原产地名称为非拉丁字符的，(a)项第(iii)目中所述的内容必须同时写明拉丁字符的音译；音译应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进行。

(d) 国际申请应第 23 条规定的金额缴纳注册费。

- (3) [国际申请的可写内容] 国际申请可以写明或包括：
- (i) 原产地名称使用权权利人的地址；
 - (ii) 原产地名称的一个或多个译名，可以按原属国主管机关的愿望译为任意数量的语言；
 - (iii) 关于不对原产地名称的某些要素要求保护的声明；
 - (iv) 关于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放弃保护的声明，应写明国名；
 - (v) 第(2)款(a)项第(vi)目中所述的法规、裁决或注册的原文复制本；
 - (vi) 原属国主管机关希望提供的与本国保护该原产地名称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如产品生产区域的更多详情，关于产品质量或特征与地理环境之间有何联系的说明等。

第 6 条

不规范申请

(1) [申请的审查和不规范的补正] (a) 除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国际局发现国际申请不符合第 3 条第(1)款或者第 5 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要求，应暂缓注册，并通知主管机关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对发现的不规范作出补正。

(b) 主管机关在(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对发现的不规范作出补正的，国际局应向该主管机关发出通知书的提醒函。发出提醒函不影响(a)项所述的三个月期限。

(c) 国际局在(a)项所述的三个月内未收到不规范补正的，国际局应驳回国际申请，并告知原属国主管机关。

(d) 如果国际申请被依(c)项驳回，国际局应在扣除第 23 条所述注册费一半的金额之后，退还申请所缴纳的费用。

(2) [国际申请不认为是申请] 国际申请不是由原属国主管机关提交给国际局的，不被国际局视为国际申请，应退还给发件人。

第三章

国际注册

第 7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原产地名称

(1) [注册、注册证和通知] 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符合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5 条规定的要求，应将原产地名称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向要求注册的主管机关发出注册证，并将国际注册通知未在该国放弃保护的其他缔约国主管机关。

(2) [注册的内容] 国际注册应包括或写明：

- (i) 国际申请中的全部内容；
- (ii) 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使用的语言；
- (iii) 国际注册号；
- (iv) 国际注册日期。

第 8 条

国际注册日期及其效力

(1) [影响国际注册日期的不规范] 国际申请未包括下列所有内容的，国际注册日期为国际局收到最后一项缺少的内容之日：

- (i) 原属国，
- (ii) 原产地名称使用权权利人，
- (iii) 要求注册的原产地名称，
- (iv) 使用原产地名称的产品。

(2) [其他情况下的国际注册日期] 在其他所有情况下，国际注册日期为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

(3)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 (a) 在未依协定第五条第（三）款声明对原产地名称不予保护的每个缔约国，以及在已根据第 11 条之二向国际局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的每个缔约国，国际注册原产地名称从国际注册日期开始受保护，缔约国根据(b)项发出声明的，从声明中提到的日期开始受保护。

(b) 缔约国可以发出声明，通知总干事，根据本国法律，国际注册原产地名称从声明中提到的日期开始受保护，但该日期不得晚于协定第五条第（三）款中所述的一年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章

驳回声明；任择性给予保护的声明

第 9 条

驳回声明

(1) [通知国际局] 驳回声明应由驳回所涉及的缔约国主管机关通知国际局，并由该主管机关签字。

(2) [驳回声明的内容] 一份驳回声明应仅针对一项国际注册，并写明或包括：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

(ii) 驳回所基于的理由；

(iii) 驳回基于在先权的，该在先权的基本情况；在先权涉及国家、地区或国际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的，尤应写明申请日期和申请号、优先权日期（如果有）、注册日期和注册号、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商标图样以及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中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但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

(iv) 驳回仅涉及原产地名称某些要素的，所涉及的要素；

(v) 可以针对驳回采取的司法救济或者行政救济，以及适用的期限。

(3)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原属国主管机关] 除第 10 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外，国际局应将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注明驳回声明发给国际局的日期，并将声明的复制本用通知发给原属国主管机关。

第 10 条 不规范的驳回声明

(1) [驳回声明不认为是声明] (a) 驳回声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局不认为是驳回声明：

(i) 未写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除非根据声明中的其他内容可以准确无误地辨认所涉及的国际注册；

(ii) 未写明任何驳回理由；

(iii) 在协定第五条第（三）款中所述的一年期限届满后发给国际局；

(iv) 未由主管机关通知国际局。

(b) (a)项适用时，除无法辨认有关国际注册的情况外，国际局应将驳回声明的复制本用通知发给原属国主管机关，并告知发出驳回声明通知的主管机关，国际局不认为驳回声明是驳回声明，驳回未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同时说明理由。

(2) [不规范的声明] 驳回声明含有第(1)款所述以外其他不规范的，国际局仍应将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驳回声明的复制本用通知发给原属国主管机关。应原属国主管机关的要求，国际局应请发出驳回声明通知的主管机关立即对声明进行改正。

第 11 条 撤回驳回声明

(1) [通知国际局] 任何驳回声明均可随时由发出驳回声明通知的主管机关全部或部分撤回。撤回驳回声明，应由主管机关通知国际局，并由主管机关签字。

(2) [通知的内容] 驳回声明撤回通知应写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 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

(ii) 撤回驳回声明的日期。

(3)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原属国主管机关] 国际局应将第(1)款所述的撤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并将撤回通知的复制本用通知发给原属国主管机关。

第 11 条之二

选择性给予保护的声明

(1) [未发出驳回声明通知时给予保护的声明] (a) 未向国际局发出驳回声明通知的缔约国主管机关, 可以在协定第五条第(三)款所述的一年期限内, 向国际局发出关于已在有关缔约国对国际注册原产地名称给予保护的声明。

(b) 声明应写明:

(i) 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主管机关,

(i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 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 和

(iii) 声明日期。

(2) [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声明] (a) 已向国际局发出驳回声明通知的缔约国主管机关, 可以不根据第 11 条第(1)款通知撤回驳回, 代之以向国际局发出关于已在有关缔约国对国际注册原产地名称给予保护的声明。

(b) 声明应写明:

(i) 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主管机关,

(i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和

(iii) 给予保护的日期。

(3)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原属国主管机关] 国际局应将第(1)款或第(2)款所述的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声明通知原属国主管机关。

第五章 与国际注册有关的其他登记事项

第 12 条 给予第三方的期限

(1) [通报国际局] 缔约国主管机关根据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向国际局通报, 已在该国给予该第三方一个期限以结束对一个原产地名称的使用时, 通报应由主管机关签字, 并写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 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

(ii) 有关第三方的身份;

(iii) 给予第三方的期限;

(iv) 期限开始的日期, 但该日期不得晚于协定第五条第(六)款中所述的三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2)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原属国主管机关] 第(1)款所述的通报由主管机关在协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一年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内发给国际局的, 国际局应将通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写明通报的内容, 并将通报的复制本用通知发给原属国主管机关。

第 13 条 变 更

(1) [允许的变更] 原属国主管机关可以要求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下列事项:

(i) 原产地名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

(ii) 原产地名称使用权权利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 (iii) 使用原产地名称的产品生产区域范围变更；
- (iv) 与第 5 条第(2)款(a)项第(vi)目所述的立法或行政规章、司法裁决或注册有关的变更；
- (v) 与原属国有关但不影响使用原产地名称的产品生产区域的变更。

(2) [程序] 第(1)款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应由主管机关向国际局提交，由该主管机关签字，并按第 23 条规定的金额缴纳费用。

(3)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主管机关] 国际局应根据第(1)款和第(2)款申请的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

第 14 条

放弃保护

(1) [通知国际局] 原属国主管机关可以随时通知国际局，放弃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保护，缔约国应写明国名。放弃保护通知应写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并由主管机关签字。

(2)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主管机关] 国际局应将第(1)款所述的放弃保护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放弃涉及的每个缔约国的主管机关。

第 15 条

注销国际注册

(1) [注销要求] 原属国主管机关可以随时通知国际局，注销应其要求进行的国际注册。注销要求应写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并由原属国主管机关签字。

(2)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主管机关] 国际局应将注销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写明注销要求的内容, 并将注销通知其他缔约国的主管机关。

第 16 条

无效宣告

(1) [将无效宣告通知国际局] 国际注册的效力在缔约国被宣告无效, 且不能再对无效宣告提出上诉的, 该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应将无效宣告通知国际局。通知应写明或包括: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最好附有有助于确认有关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 如原产地名称的名称;

(ii) 宣告无效的机构;

(iii) 宣告无效的日期;

(iv) 无效宣告仅涉及原产地名称某些要素的, 所涉及的要素;

(v) 无效宣告所基于的理由;

(vi) 宣告国际注册效力无效的决定复制本。

(2)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原属国主管机关] 国际局应将无效宣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写明无效宣告通知中写明的第(1)款第(i)项至第(iv)项所述的内容, 并将通知的复制本用通知发给原属国主管机关。

第 17 条

国际注册簿更正

(1) [程序] 国际局依职权或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 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含有错误的, 应对注册簿进行相应修改。

(2) [将更正通知主管机关] 国际局应将此种情况通知每个缔约国的主管机关。

(3) [第 9 条至第 11 条之二的适用] 错误更正涉及原产地名称或者使用原产地名称的产品的，缔约国主管机关有权声明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不予保护。声明应由主管机关在国际局通知更正之日起一年内发给国际局。第 9 条至第 11 条之二比照适用。

第六章

其他条款和费用

第 18 条

公 告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所有事项。

第 19 条

国际注册簿摘录和国际局提供的其他资料

(1) [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资料] 国际局应向任何提出请求的人提供国际注册簿摘录或有关注册簿内容的其他任何资料，请求人应按第 23 条规定的金额缴纳费用。

(2) [原产地名称据以获得保护的法规、裁决或注册的函告] (a) 任何人均可向国际局提出请求，索取第 5 条第(2)款(a)项第(vi)目所述的法规、裁决或注册的原文复制本，请求人应按第 23 条规定的金额缴纳费用。

(b) 上述文件已发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立即将复制本发给提出请求的人。

(c) 文件从未发给国际局的，国际局应向原属国主管机关索取文件的复制本，并在收到后发给提出请求的人。

第 20 条

签 字

本实施细则要求主管机关签字的，签字可以采用印刷形式，也可代之以附加签字的原样复制件或加盖官方印章。

第 21 条

各种通信的发出日期

第 9 条第(1)款和第 17 条第(3)款所述的声明或第 12 条第(1)款所述的通报, 通过邮局寄发的, 发出日期以邮戳为准。邮戳不清楚或没有邮戳的, 国际局应将通信视作于其收到之日前 20 天寄发。声明或通报通过投递公司寄发的, 发出日期以该投递公司根据其所作的邮件记录提供的说明为准。

第 22 条

国际局的通知方式

(1) [国际注册通知] 国际局向每个缔约国主管机关发送第 7 条第(1)款所述的国际注册通知时, 应使用有回执的挂号信或者能够让国际局按行政规程的规定确认通知收到日期的任何其他方式。

(2) [其他通知] 本实施细则中所述的国际局的任何其他通知, 在发给主管机关时, 应使用挂号信或者能够让国际局确认通知已收到的任何其他方式。

第 23 条

费用

国际局应收取下列费用, 费用以瑞士法郎支付:

	金 额 (瑞士法郎)
(i) 原产地名称注册费	1000
(ii) 国际注册变更登记费	500
(iii) 国际注册簿摘录提供费	150
(iv) 关于国际注册簿内容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资料的提供费	100

第 23 条之二

行政规程

(1) [行政规程的制定；所涉事项] (a) 总干事应制定行政规程。总干事可以对行政规程进行修改。总干事在制定或修改行政规程之前，应与对拟议的行政规程或对行政规程的拟议修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缔约国主管机关协商。

(b) 行政规程应处理本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由行政规程处理的事项，并处理适用本实施细则方面的具体事项。

(2) [大会的监督] 大会可以请总干事对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作出修改，总干事应遵照办理。

(3) [公布和生效日期] (a) 行政规程以及对行政规程的任何修改应在公告上公布。

(b) 每次公布时均应指明所公布的规定生效的日期。不同的规定可以有不同的生效日期，但任何规定均不得在公告上公布之前生效。

(4) [与协定或本实施细则相抵触] 行政规程的规定与协定或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之间发生抵触的，以后者的规定为准。

第 24 条
生 效

本实施细则于 2002 年 4 月 1 日生效³，从当日起代替原实施细则。

³ 此后，里斯本联盟大会对本实施细则进行了三次修正。第一次是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上通过的修正案，大会采纳了两条新规定，即第 11 条之二和第 23 条之二，并对第 1 条、第 4 条、第 8 条、第 17 条和第 22 条作了相应修改，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二次是在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19 次例会）上，大会又通过了两项修正案，在第 5 条第(3)款中增加了新的第(vi)项，在第 16 条第(1)款中增加了新的第(v)项，该条原第(v)项保留，作为第(vi)项，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三次是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1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上，大会决定为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第 23 条中提及的费用制定新数额。

适用《里斯本协定》的行政规程

(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定 义

第 1 条： 缩略语

第二部分： 表 格

第 2 条： 规定表格

第 3 条： 任选表格

第 4 条： 表格的提供

第三部分： 主管机关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

第 5 条： 书面通信；通信含有多份文件

第 6 条： 传真通信

第 7 条： 电子通信

第 8 条： 国际局发送的通知

第 9 条： 主管机关发送的通知

第一部分

定义

第 1 条：缩略语

(a) 在本行政规程中：

(i) “《实施细则》”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

(ii) “细则第……条”指《实施细则》第……条。

(b) 在本行政规程中，凡细则第 1 条中提到的用语，其意义与《实施细则》中的相同。

第二部分

表格

第 2 条：规定表格

凡《实施细则》规定必须使用表格办理的程序，国际局应为之制定表格。

第 3 条：任选表格

除第 2 条所述以外，对于须按《实施细则》办理的程序，国际局可以制定任选表格。

第 4 条：表格的提供

国际局应在其网站上，并承索以纸件形式，提供第 2 条和第 3 条所述的一切规定表格和任选表格。

第 三 部 分

主管机关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

第 5 条：书面通信；通信含有多份文件

- (a) 通信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用打字机或其他机器打印。
- (b) 通信含有多份文件的，应附一份清单，列明每份文件。

第 6 条：传真通信

(a) 主管机关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可通过传真发送。通信必须由主管机关用正式表格提交的，传真通信必须使用正式表格。

(b) 国际局从主管机关收到的传真通信不完整或因其他原因不可用时，应通知主管机关。

第 7 条：电子通信

(a) 主管机关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如果该主管局要求采用电子方式，应按国际局与该主管机关商定的办法采用电子方式进行。

(b) 国际局从主管机关收到的电子通信不完整或因其他原因不可用时，应通知主管机关。

第 8 条：国际局发送的通知

(a) 细则第 22 条第(1)款所述的由国际局发给主管机关的通知，通过邮局或投递公司寄发的，收到日期以邮局或投递公司根据其所作的邮件记录提供的说明为准。通知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发送的，如果因发送地与接收地之间的时差，开始传送的日期与收到传送的日期不一致，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应视为收到日期。

(b) 按上述办法确定的日期，国际局应向有关主管机关发出确认，并通知原属国主管机关。

第 9 条：主管机关发送的通知

(a) 国际局收到细则第 21 条所述的声明，应向寄发声明的主管机关发出回执。

(b) 细则第 21 条所述的声明通过传真或电子方式发送的，如果因发送地与接收地之间的时差，开始传送的日期与收到传送的日期不一致，两个日期中较早的日期应视为发出日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WIPO第264C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2797-1